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雷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7,191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9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687,3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191,1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191,1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5,90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191,1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191,1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5,903,11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邓颖、程雨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周立 昶	董事	任命	2026 年 1 月 8 日	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